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嘉阳）

本人陈嘉阳，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就2025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陈嘉阳，197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厦门天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，现任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。2024年5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目前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个人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。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已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将本人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至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，4次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该等会议，本人参加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（大）会次数	列席股东（大）会次数
陈嘉阳	9	9	0	0	否	4	4

本人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，本人对自身津贴发放方案也进行了回避讨论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该等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资产减值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利润分配及部分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审阅了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，现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5年度审计工作事宜，就定期报告、资产减值问题、业绩变化情况充分交流，关注和监督审计过程，维护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本人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

公司主要办公和生产地临近本人居住地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开展了必要的公司现场工作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现场积极参与决策研讨，确保履职尽责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治理制度专题培训，系统学习新《公司法》修订要点及监管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结合培训内容，我与其他独董共同参与公司制度修订研讨，就监事会取消后的监督机制衔接提出专业建议。

我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也现场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报告期内，重点对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、审议程序进行审慎核查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、信息披露准确。

针对中美贸易关税问题，本人也参加了公司内部座谈，听取了董事长的情况介绍，了解了公司海外布局情况，我与管理层也就外销风险防控等细节交换了意见。

通过上述现场工作，本人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。并且，公

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能，公司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，保障我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获取可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，高级管理人员也亲身带领我本人查看了公司产线及募投项目现场。公司及全体人员均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情况，结合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，时刻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交流公司舆情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我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参与了由厦门证监局、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“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”，我作为公司的嘉宾之一，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，回答了投资者提问，我们积极为投资者答疑解惑，促使广大股东对公司有更客观的认识和评价。

三、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经审阅及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，公司在 2025 年内没有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等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本人审阅了上述定期报告，认为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舞弊或重大错误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内控制度规范合理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内部控制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审计委员会明确了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政策和程序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依照管理办法及内部评选规定，参与了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皓”)的评价工作，从德皓的资质条件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维度对德皓进行客观评价，综合评选人员的评分结果，最终同意聘任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人认为德皓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也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六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，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(七)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，制定并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公司完成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，共 282 名激励对象获授 421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讨论，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、建议，勤勉独立的发挥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的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持续深化学习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最新变化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

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嘉阳

2026年4月13日